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體育器材管理辦法

103年3月18日學務會議通過

- (一) 本校為加強維護體育運動器材，並使其充分發揮功能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(二) 本校體育器材管理單位為體育組，並設專屬體育器材室。
- (三) 本校體育器材有限，為便於教學及管理，體育器材之優先使用順序依序為：體育教學、體育組安排之活動、代表隊培訓、社團活動、班際競賽活動。
- (四) 器材借用及歸還時間：
 1. 教職員工借用：由借用教職員工本人填寫體育器材借用登記簿並領取，使用完畢後，經體育志工確認數量無誤，於歸還欄簽名。
 2. 學生借用：各班借用前憑借用人【學生證】借用，並填寫【體育器材借用簿】，並準時於下課期間至器材室借用器材，上課鐘聲響 20 分鐘後，不開放借用，各班康樂股長請於上課前向任課教師詢問上課所需器材，歸還時亦同，康樂股長可安排兩名班級服務志工需負起器材歸還責任，無學生證不得借用。
- (五) 體育器材借用遵守規定：
 1. 依規定向負責器材管理的志工借用，並於借用時限內歸還，下課鐘聲響後清點數量無誤後需立即將器材歸還器材室，延誤歸還班級停止借用器材一星期，康樂股長需責起監督保管責任。
 2. 請愛護體育器材，若有蓄意破壞及遺失，照價賠償。
 3. 若體育器材自然損壞，請將器材送回器材室，勿須賠償。
 4. 各項器材使用時，自然耗損而不能繼續使用，請告知任課教師和體育組，以便辦理報廢。
 5. 體育器材未經許可不得攜出校園。
 6. 體育器材如有立刻收回之必要時，應立即歸還。
- (六) 器材賠償之規定：
 1. 器材借出後應小心使用，凡屬自然損壞者，原借用人不負責賠償之責，惟應將破損之器材送回，交由管理人員檢查。
 2. 器材借出後，凡屬遺失者或故意破壞者，原借用班級應負賠償之責任。(遺失者給予一週之緩衝期，向體育組報備請求協尋及自行尋找，故意破壞者，並視情節處份)
- (七) 天雨或雨後場地潮濕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器材，以防發生危險。
- (八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- (九)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